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地〔2016〕104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长五间村民小组 大岚垭村民小组洪花溪村民小组和桂花村干榜湾 村民小组高石坝村民小组江家坪村民小组沙湾 村民小组鹿家院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区国土分局：

你局《关于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长五间村民小组大岚垭村民小组洪花溪村民小组和桂花村干榜湾村民小组高石坝村民小组江家坪村民小组沙湾村民小组鹿家院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碚国土文〔2016〕189号）收悉。经研究，

同意你局所报补偿安置方案，请按照政策规定认真执行。



抄送：区征地办，区人力社保局，蔡家组团管委会，施家梁镇人民政府，
区公安分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